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JI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楼

电话：0755-83134506 传真：0755-83134148

网址：www.lianjianlawyer.com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16飞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16飞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粤联意见字第 134 号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马国际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下称16飞马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22SZ）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飞马国际如下保证：飞马国际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召集，广州证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会议的通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召开。

2、非现场通讯投票由债券持有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原件的方式送达指定邮箱或指定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飞马债”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上述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

依据公司、召集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的“16 飞马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权共计 3,8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3,8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7%；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该议案经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3,8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77%；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该议案经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3,8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 77%；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该议案经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16 飞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东林

顾东林

见证律师: 周念军

周念军

胡孔洪

胡孔洪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29日